

证券代码: 603332

证券简称: 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 2025-006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席文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冯晓东（主任委员）、独立董事

梁俪琼、董事关乐三名成员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实现的净利润为57,763,484.81元。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关联董事席文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席文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专业务实、勤勉尽责。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授信额度为13,500万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及各银行审批的贷款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筹划需要向各银行办理贷款。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向各大银行申请办理具体业务，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了《2024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席文杰、邹凯东、何小林、王建新、关乐、冯晓东、梁俪琼、陈达

俊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4:00—15: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